

領取月撫慰金不得重複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 領受人應配合注意事項

- 一、依照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內政部 97 年 10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0970163273 號函示規定，請領「月撫慰金」、「月撫卹金」、「退休俸之半數」，不得重複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
- 二、申請月撫慰金時，如已領取勞工保險局發放每月 3,000 元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請主動告知受理月撫慰金機關。如因追溯發給月撫慰金導致重複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時，應先將重複請領之年金給付以郵政劃撥方式繳還勞工保險局(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劃撥帳號：19688266；戶名：勞工保險局；原住民給付劃撥帳號：19688253；戶名：勞工保險局)並請於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之通訊欄註明月撫金請領人之姓名、身分證號及繳回期間。
- 三、領取「月撫慰金」、「月撫卹金」、「退休俸之半數」造成重複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者，應於接到勞工保險局通知後 60 日內限期繳還，如未依限繳還，勞工保險局將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 四、領受人如對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業務有疑問，請撥打(02) 23961266 轉 2366 洽詢。

領取月撫慰金不得重複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 受理機關應配合注意事項

- 一、受理「月撫慰金」、「月撫卹金」、「退休俸之半數」請領作業時，請先詢問申請人有無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如申請人正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者，請轉知其應先行繳還重複期間之年金給付，並於審核通過後立即向勞工保險局申報媒體資料，以減少溢領案件之發生。
- 二、如因受理「月撫慰金」、「月撫卹金」、「退休俸之半數」請領作業導致重複領取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時，應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60條第2項規定協助催收溢領之年金或給付。
- 三、受理機關如對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業務有疑問，請撥打(02)23961266轉2366、6140洽詢。